

國立臺東大學東大曙光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113年5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接受各界捐募助學，為扶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東大曙光獎助學金申請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
本校日間學制在校學生具以下資格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，資格如下：
(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)
 - (一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 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 - (二)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- (三) 原住民學生。
 - (四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五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 - (六) 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- 三、申請作業
 - (一) 以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為準。
 - (二) 檢附資料：申請表、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時間及名額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獎助名額至多十名，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五、本要點之經費由外部捐募支應，於經費用罄後不予公告辦理。
- 六、由本校學生事務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三人小組進行審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